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服务）评价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	汇龙幼儿园服务 2023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类采购合同	2023. 9. 1	优秀	辜凤梅 0755- 83528782
2	榕通(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3. 9. 1	优秀	林逢春 1881088 2874
3	东莞市辉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2023. 4. 1	优秀	胡涛 13632845176
4	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2023. 7. 26	优秀	黎志扬 13692996111
5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8. 1	优秀	罗威 1868207 9346

后附证明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

1.1 合同关键页

汇龙幼儿园服务 2023 年食堂主副食

配送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6734799216M

负责人：李洪梅

联系人：李洪梅

联系方式：83528782

乙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C5B4N

法定代表人：郭涛

联系人：刘慧君

联系方式：13428792306

根据双方商讨结果，由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供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及牛奶，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牛奶需在 11 点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月底双方核对，金额一致后开具发票，45 日内甲方向乙方转款。

（2）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

1/6



国家正规发票。

(3) 该项目以配送实际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4. 食材价格要求：

(1) 价格表每月提供一次，每月 1 号前报甲方确认，定好的价格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2) 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

(3)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6:00 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运送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种类、质量、数量和外观验收及价格现场确认，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对于种类、质量及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补充或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个学期，生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本项目合同一年为一签，每合同期结束前，如果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满意，双方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3. 合同续签需满足以下 3 点：

- (1) 经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 (2) 履约评价为优；
- (3)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和执行失信人员名单。

四、项目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 (1) 所有送货产品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77 0000 2642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乙方以指定账户收款金额为准，如甲方需变更转账方式，须得到乙方公司财务指定联系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有关条文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类标准或文件均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慧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海梅
联系方式：13428792306	联系方式：83628782
签约时间：2023年8月31日	签约地址：河北保定

6/6



1.2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我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 从事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年配送额约人民币：陆拾万元 (¥: 600000元)，服务就餐人数：200 人。服务期间，遵守合同价格合理，服务优良，无投诉记录。综合服务评价为 优秀 (优秀/良好/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汇龙幼儿园
2024 年 7 月 31 日





2、榕通(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1.1 合同关键页

供货合同

购货方：榕通（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社区桃园路 183 号笋岗仓库综合楼丙栋二层 2065

负责代表人：林逢春

联系电话：18810882874

供货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负责代表人：刘慧君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3 栋 101

联系电话：13428792306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经营资质

乙方应将本公司（或本店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店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供甲方备案。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供应经营所需的食品原料，详见《价格项目明细表》。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确认在购销交易中微信下单方式，以记录以及门店验收签收单作为交易及结算依据。

3、甲方通过微信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采购订单》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在交货前一晚的 21:30 前下单，乙方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2 小时内予以回应，即“接受”或“拒绝”订单。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该订单对乙方生效，乙方不能交货或迟延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采购订单》。若乙方拒绝履行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据材

第 1 页 共 7 页



料，经甲方同意不视为违约，否则视为违约。

6、属于甲方采购范围内的商品如出现货源紧缺，乙方应收到紧缺通知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做好相关产品的调整。如出现断货、缺货情形导致中断甲方产品供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替代品的差价、人工费、运输费等费用）。

7、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展示/宣传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元素）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本协议及所获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使用。

第三条 乙方供应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

1、单价制定：乙方承诺合同期内给予甲方的产品单价应低于市场价格，同时不高于本市同等规模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商品的价格。

2、甲乙双方以订单中单价作为价款结算依据。原则上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价格，如当月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的，乙方可提前5日向甲方申请重新调价或适当涨/降价，价格双方协商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怠于履行价格调整义务，甲方有权按照订单发出日的市场价结算。

3、乙方供应的货物按单价计价，单价价格已包括材料、包装、检验、运输、装卸、税金、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费、乙方的合理利润及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报关单（如有）等文件，保证所供合同标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合同标的本身质量或相关的包装问题而引起甲方顾客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品是新鲜的（按要求提交合格证明），物品是完整的。

2、产品存在有效期的，乙方保证不存在“过期”、“临近过期”的产品，必须保证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为保质期限的5/6以上。还应保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外包装上须标明中文标签，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成分或缺陷。

3、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2）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3）腐败变质的；（4）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超过保质期的；（6）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第五条 货物包装规格及费用

1、乙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根据货物的特性需要采取不同包装方式的，乙方均应妥善包装，保证被包装物质量不受影响，包装标志齐全、清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在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自然损耗，非因乙方因素导致的货物毁损，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产品的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送费、退货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总仓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乙方每次接单后 24 小时内交货。
4、双方在采购订单确定好的供货品牌、质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联系人等信息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供应，若乙方所供商品有变更必须在约定到货期前 2 天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情况，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5、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更换所供货品，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6、货物风险：乙方将产品自行或委托第三人交付于甲方前，产品的毁损及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交货日期为甲方收货入库的日期，货物风险自交货之日起转移。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如肉类等）资料，包括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第七条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货物质量异议的处理

甲方按申购单品种、规格、数量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质量标准进行全部检验，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退货或换货。甲方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户 名：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77 0000 2642

4、如在约定的时间不能对帐的，或甲乙双方对账中对于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先行支付无争议产品金额，待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与下期付款一并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

(1) 甲方同意使用的，按质论价；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包退换。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段配送到位，如不能按时配送到位，造成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送货时间：上午 9：00 之前，下午 4：30 之前送达）。

上述情形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累计供应产品金额 1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申购的数量交货时：

(1) 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按甲方要求时间内补交，如不及时补交，导致甲方当天没原材料加工销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少交部分原材料的总金额，不足 1000 元，以 1000 元为准。

(2) 多交货物的，对多交部分甲方不需要的，可以拒收货物，由于拒收货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应产品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甲方员工/关联公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的原因（以下合并简称为“非甲方或消费者原因”），而引起终端消费者投诉、行政机关查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乙方应积极按甲方要求并以适当方式协助处理相关索赔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产品的退换货与赔付；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应对政府部门检查和承担行政处罚等。

对于发生索赔、行政处罚或争议的产品，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赔偿、损失、罚金、支出等可见损失、商誉损失及预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客户（包括终端消费者）针对产品的所要求的人身、财产等损害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3) 甲方而支出的检测/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对上述情形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后续未结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视情



其所知悉：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收到邮件签字日为准；如果采用的是传真的方式，应以传真发出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签署新的采购合同，甲方仍向乙方下订单的，则双方在此期限内的订单履行仍遵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双方签署新的采购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价格项目明细表，乙方结算账户及资质相关资料，收货标准。

甲方：格通（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建青
电话：18810682674
日期：2023年8月26日

乙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慧
电话：13628792306
日期：2023.8.26



1.2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于2023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我单位 榕通（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从事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年配送额约人民币：180万元（¥：壹佰捌拾万元），服务就餐人数：3600人。服务期间，遵守合同价格合理，服务优良，无投诉记录。综合服务评价为优秀（优秀/良好/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 榕通（深圳）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3、东莞市辉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1.1 合同关键页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编号：

订菜方（甲方）：东莞市辉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送菜方（乙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愿意建立订菜、送菜关系，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一、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4:00 之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质量和数量保证：

1、质量保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需要定期提供质检报告。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如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价格确认：

1、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一个月报价一次。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乙方结收菜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送货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乙方应保证每周一、周三、周五上午九点之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辉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如遇节假日，双方进行协商调整，价格（含配送费用）按承诺的中标价格执行。

四、付款方式：

月结 30 天，双方当月完成对账后，乙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月底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若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货款



支付时间将顺延至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月底。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77 0000 26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四、器具保管：

乙方配送器具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或在质保期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履约质量保证义务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该批标的物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选择退换货，如选择换货的，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更换货物的按上述第 1 条逾期交付货物处理；如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退货之日起 3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将该批货物撤场运输离开，并按该批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及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乙方郑重保证，在本合同谈判及履行过程中均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提供高档娱乐消费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乙方亦不得有任何恶意影响甲方采购招标活动的举动，如围标、串通招投标等行为。如今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预算及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七、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配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乙方改进未能改善或者无故不改善达到 2 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八、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并且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胡煜辉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胡涛

地址：

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刘慧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业区53栋101

日期：2023年3月28日



1.2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

兹证明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我单位东莞市辉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从事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年配送额约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 元），服务就餐人数：300 人。服务期间，遵守合同价格合理，服务优良，无投诉记录。综合服务评价为优秀（优秀/良好/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东莞市辉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4、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

1.1 合同关键页

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1900344531619M
法定代表人:	黎德先
联系人:	黎志扬
联系方式:	13692996111
乙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C5B4N
法定代表人:	郭涛
联系人:	朱乙晨
联系方式:	17817232056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经 <u>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u> （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食堂主副食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米、油、蔬菜、水果、奶制品、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具体产品，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牛奶需在 11 点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结算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以市场物资为参考价。食堂物资结算价根据实际物资供应数量及对应物资的市场指导价，由甲方对乙方每日送货单上的货品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第 1 页 共 7 页	



(2) 市场指导价

乙方每个月提供一次《食堂物资采购货物清单》进行报价，配送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甲方周边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为市场指导价，作为结算价定价依据。甲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对乙方的价格进行核对，最终由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须于 每天上午 7:00 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 2、运送地点：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
-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为 2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4 年 7 月 26 日。
- 2、本次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考虑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项目服务要求

() 产品质量要求

- 1、基本要求：配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 3、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 4、冻品、干货类：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无异味；
- 5、面点：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酸味、美味、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 6、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重量等标识；
- 7、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 8、牛奶：送达时距离产品保质期到期的时间不少于保质期时间的 2/3，每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检验报告。
- 9、海鲜、河鲜产品是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人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 10、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 11、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二）送货及人员要求

-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 2、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 3、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 4、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 6、采购人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3 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一次的；
-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虚高报价三次的；
- 7、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9、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0、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3年7月26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3年7月26日



1.2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于 2023年 7
月 26日 - 2024 年 7 月 26日 在我单位 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
从事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年配送额约人民币：陆拾万元
(¥: 400000元)，服务就餐人数：260 人。服务期间，遵守
合同价格合理，服务优良，无投诉记录。综合服务评价为 优
秀（优秀/良好/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 东莞市塘厦艺明幼儿园

2024 年 7 月 29 日





5、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SS/X-20230822-1
采购框架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地址（公司注册/个人身份证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208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208	
联系人、联系电话：罗威 18682079346	
乙方（卖方）：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91440300MA5DQC5B4N	
法定地址（公司注册/个人身份证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3 栋 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3 栋 101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慧君 134287923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料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拟建立长期合作的物料采购合作关系，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物料，并支付相应价款。	
2、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合同基础上签订的关于物料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书等），该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的具体交易方式，都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具体采购物料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日期等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以及乙方的报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订单模板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SS/X-20230822-1

第二条 物料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并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向甲方按时交付物料，甲方需要在乙方发货前1日与乙方确定交货地点，不得临时更改。

2、乙方应当负责采购物料的装卸、运输（但不包括运输费、货到后的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等）。采购物料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物料合格后转移至甲方承担。

3、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出具出货单和出货资料，并至少包含以下资料，如因以下资料不全而引起的拒收、拒检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订单；
- (2) 交付数量、包装件数、重量等信息；
- (3) 货物质检证明材料（如检查报告、合格证、材质注明等）；
- (4) 其他。

4、乙方如需提前交付物料的，应征得到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物料保管费用、物料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要求提前交付物料的需在下单时或者至少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量满足；如乙方确实无法满足甲方提前交货要求的，则应当在收到通知的2小时内告知甲方最早可达到的交货时间以及交货数量。

6、甲方完成验收乙方提供的物料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三条 验货

1、物料验收应当以双方商定确认的质量标准、规格、图纸以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等为依据，如采购物料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甲方的验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物料质量合格。在产品质保期内，如甲方在生产、销售、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物料存在质量问题情况，经乙方品控确认属实，则仍应视为乙方产品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责任、消费者赔偿、物料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但物料验收后系因甲方自身使用、保管不当导致物料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的验收结果（产品合格、不合格或数量不足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SS/X-20230822-1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条款对不合格物料进行处理：

(1) 乙方收到甲方不合格物料通知时，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物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发出的物料数量不足的，则应当立即补足并交付。

(3) 甲方验收查出不合格物料或多交付物料的，则甲方应当及时退回相关物料，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取回的，则甲方有权处分该部分物料或送回至乙方处，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4)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物料，如其不合格的情况轻微，甲方判断后确定可经修复使用的，可以折价购买。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不合格的甲方专用物料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不合格物料产品与后期交付物料混合后再行交付给甲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业准则等规定向甲方提供退货、更换等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订单模板上所载明的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2、乙方的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77 0000 2642

3、乙方自行承担因其结算账号信息错误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如因此而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3个工作日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的采购款项后，则不得针对本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中列明的物料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SS/X-20230822-1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采购款项。
- 3、乙方应当按照附件订单商所载明的物料名称、数量，按时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物料。
- 4、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所有物料都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应当将相关物料分别对应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来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信息、数据信息、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等所有文件、数据、信息材料，均构成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2、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来源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合作期限结束而终止，合同双方均应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 4、如任何一方泄露本合同所约定商业秘密的，则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守约方因违约方泄密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物料的，则应当以逾期交付物料的总价为基数，每日按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交付物料超过 7 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迟延交付物料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营业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无法正常营业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 2、若甲方未依约付款，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及时支付，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在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则甲方需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几点，如不符合第一点的全部退货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无法正常营业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如不符合第二、三、四点的问题产品做退货、换货处理。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SS/X-20230822-1

(1) 运输车辆的车内温度应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输所需的储存温度条件（冷藏 0-4 度，冷冻零下 10 度-零下 18 度）。

(2) 产品不能有漏气、漏汁、损坏或变质等现象。

(3) 产品标识标签必须完整（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产品类别、生产商等）。

(4) 产品必须有生产日期且在保质期内。

4、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食用后发生投诉以及涉及其他食安问题的（非门店储存不当导致），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责任、消费者赔偿、物料损失等。

5、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明确无法向甲方交付物料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应当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并采用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任一方式传递至本合同之首所列双方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于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任何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该方必须及时直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SS/X-20230822-1

第十条 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8.1

2023.8.1



1.2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亚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18682079346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框架合同		项目编号	SS/X-20230822-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新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刘慧君 13428792306	
中标金额		346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 8. 1-2024. 7. 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公章）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